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達爾文廳

主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9,630,049
股佔本公司總股數 26,295,868 股之 74.65%。

主席:林鴻明董事長 記錄:林莉娟

-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案由（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董事會提，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9頁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提，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頁附件二）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董事會提，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21頁附件三）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董事會提，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2-29頁附件四）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董事會提，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0~35頁附件五）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董事會提，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6頁附件六）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董事會提，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7~44頁附件七）

四、承認事項

-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
告，敬請 承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5~51頁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后，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
認。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142,71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	
調整後期初保留盈餘		28,142,71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80,701,04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8,070,104)	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 第一項規定提撥
可供分配盈餘		280,773,6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84,071,076	每股 7.0 元
股東紅利-股票		52,591,730	每股約 2.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110,843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 註 1. 配發員工分紅新台幣 32,080,320 元(全數配發股票)。
註 2. 董監酬勞新台幣 2,610,349 元。
註 3. 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議：經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三年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求擬以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自
民國103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2,591,730元發行新股
5,259,173股及員工紅利新台幣32,080,32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 發行新股條件：
(1) 股東紅利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約2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董事會授權董
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股東持股數分配之。
(2) 員工紅利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
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1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之。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 配股基準日經呈報主管機關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5) 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員工，可轉換公
司債轉讓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至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
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
會辦理。

補充說明：員工股票紅利依104年6月2日本公司收盤價336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每股
274.17元為計算基礎，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32,080,320元計發行新股117,008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236元

，以現金發放。

決議：經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增訂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
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
定，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發行總額：
總額上限為普通股1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
幣1,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
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2.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
本公司依給予時個別員工所簽定之績效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
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1 年：10%
任職屆滿 2 年：10%
任職屆滿 3 年：40%
任職屆滿 4 年：40%
3.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
作規則、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收回或收買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5.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衍生之股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6.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員工獲配股數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
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
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
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
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
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

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
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予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
相關費用，104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議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1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試算估計可
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31,850 仟元(以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收盤價
每股新臺幣 318.5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及預計 104 年 10 月初發行，
暫估 104 年~108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52 仟元、11,413 仟元、
8,626 仟元、6,370 仟元及 2,389 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暫估 104 年~108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
額為新台幣 0.10 元、0.36 元、0.27 元、0.20 元及 0.08 元對本公司每
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
訂定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目前暫定之 104 年度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53 頁附件九。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
或增修前相關條件內容，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4~55 頁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57
頁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8~59 頁附件十二。

決 議：經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0~61 頁附件十三。

決 議：經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4 年 06 月屆滿，故於 104 年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

2. 依相關法令規範及本次股東會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本次應選董事七人(包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 104 年 06 月 03 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02 日止。

3.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

選舉結果：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當選權數
38	董事	豐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明	28829563	21,232,592
21	董事	宏正自動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新宇	12403422	17,147,049
22	董事	賢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余明長	12938100	16,764,947
38	董事	豐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宏	28829563	15,536,202
-	獨立董事	楊千	F1038XXXX	10,783,683
-	獨立董事	胡迪群	A1023XXXX	10,573,683
-	獨立董事	吳素環	A2202XXXX	10,421,112
14	監察人	蔡永平	M1210XXXX	14,415,285
23	監察人	徐宏淵	C1204XXXX	14,337,501
241	監察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 公司代表人-林東珊	11147207	14,173,743

案由（八）：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 104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董事	豐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明	艾悅創意(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宏正自動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財務長暨總管理處協理 Aten Technology Inc. 董事/CFO Aten New Jersey Inc. 董事/CFO Aten UK Ltd 董事 Aten Europe Ltd 秘書 Aten Korea Co., Ltd 監察人 Aten Japan Co., Ltd 監察人 北京宏正騰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logear Inc.CFO Fore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秘書 亞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宏元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正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賢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余明長	牧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敦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艾悅創意(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楊千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胡迪群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新竹市仁愛啟智中心董事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希鐸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獨立董事	吳素環	創麟(股)公司獨立董事 碩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凌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增你強(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中化製藥(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創麟(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碩達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非鈦原創(股)公司總經理

決 議：經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附件一

一〇三年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 0 三年是信驊科技成立十周年，也是歷年來營收及獲利再創高峰的一年。公司成立十年來同仁們的努力耕耘，已獲得了豐碩的成果；我們在歡喜收割的同時，亦將一本初衷，一步一腳印，持續努力，以期再創巔峰。

一 0 三年伺服器市場大幅的轉變，雲端伺服器需求持續成長；但一般企業對伺服器需求則逐漸衰減，因此整體伺服器的需求僅有 4%的成長。其中虛擬化的成熟，讓更多公司嘗試從資料中心取得更多的服務。然而不只侷限於公有雲(public clouds)與虛擬化，台灣白牌供應商的崛起，取代了傳統美國伺服器供應商的解決方案，再再都印證了信驊科技之前選擇的方向是對的，也讓我們在一 0 三年的經營目標更加確定。

市場研究機構 Dell'Oro 估計 2013 年有 14%的伺服器出貨是雲端應用領域，而該比例到了 2014 年已經增加到了 20%~25%以上，這使得一般企業自行採購的伺服器數量減少，雲端業者則快速的成長。除了大型資料中心的投資外，大型企業也開始直接向 ODM 廠商購買伺服器。這些總總原因使得信驊科技在 2014 年交出了一張漂亮的成績單，整體營收表現較前一年成長了 44.87%。

財務表現

信驊科技民國一 0 三年全年營業收入為 855,912 仟元、稅後淨利為 280,701 仟元，分別較一 0 二年的 590,802 仟元與 171,000 仟元增加 44.87%及 64.15%，每股盈餘為 10.72 元。信驊科技民國一 0 三年毛利率為 55%，前一年為 54%，毛利率提升係因伺服器晶片產品組合所致；由於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故民國一 0 三年之營業利率為 35.68%，較前一年提升 4.85%。

企業發展

民國一 0 三年對信驊而言，是一重要的里程碑；我們成立了十年，成為上櫃公司，同時在營運及市場佔有率上也持續穩定的成長，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信驊科技才得以創造連續八年營業收入及獲利均成長的佳績，相信在一 0 四年將有更豐碩的成果。

市場發展

民國一 0 三年伺服器市場因國際網路大廠如 Facebook、Google、Amazon、Microsoft 等陸續擴建旗下的資料中心，造成雲端伺服器的高度成長，但未來大型雲端服務將會出現在中國，而非只在美國或歐洲；這些中國業者傾向於向本地供應商採購伺服器。IBM、HP 與 Dell 等美國伺服器業者不只將面臨廣達等白牌供應商的競爭，還要跟中國本土業者如聯想(Lenovo)、浪潮、曙光的挑戰。然而隨著網路消費需求的持續成長，流通服務業者，勢必將擴大佈署雲資料中心的網路銷售與服務平臺。

社會責任

信驊科技深信企業的成功與成長要靠社會及環境的配合，在專注於本業經營的同時，也致力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信驊科技在一 0 二年開始就跟新竹家扶中心合作「書香輪動」計劃，一 0 三年則以「信扶書香」為主題，持續推動獎勵閱讀，友愛互動。我們深信縮短城鄉差距應從教育做起，除了添購六百餘冊新書予新竹家扶中心，作為偏鄉地區的兒童課外圖書外，並贊助博幼基金會「弱勢家庭學童課業輔導」，希望即使身處偏鄉的兒童也都能獲得充足的資源，養成良好的閱讀習慣，縮小城鄉之差距，幫助孩子在未來的第一哩路走得更順利。基於對教育及人才養成的重視，信驊科技亦捐款支持「台東縣卑南國中學校棒球隊」、「台東縣豐田國中充實體育館音響設備」、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機系學生獎學金」、「藝游弦樂四重奏國民樂派~冬季戀歌~」巡迴演出等多項公益活動。

未來展望

展望民國一 0 四年，由於國際網路大廠直接向 ODM 廠商採購客製化伺服器已成為趨勢，使台灣伺服器代工廠商成為新興勢力，代工廠商反過來主動承接國際網路大廠之訂單，進而瓜分品牌廠商之市場占有率，在此趨勢下，為信驊持續帶來高於整體伺服器市場的成長率應可預期。此外，Intel 在一 0 三年底發表的 Grantley 平台是第一次使用 DDR4 的伺服器。不但提升了伺服器效率，更大幅降低伺服器用電量，將會帶動雲端伺服器業者另一波換機潮。

近年來藉由虛擬化及分散式運算的輔助，大大提升運算效能，信驊察覺虛擬化桌上型電腦的發展時點已經到了，因此，與微軟合作同步進行的新世代規格 RemoteFX8.0 協定系統晶片即將在今年年中量產。透過微軟 RemoteFX 功能的遠端桌面服務，使用者只要透過輕薄的終端產品連線到遠端裝置，即可擁有一個不失真的虛擬桌面。

信驊科技將持續擴展產品的深度與廣度，並推出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目前公司的新一代產品已經導入 40 奈米，以提升產品規格，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協助客戶取得市場先機，共創雙贏；而本公司第二個及第三個產品線也持續穩定成長，獲利可期。信驊科技將為未來的成長擘畫新局，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昇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章節變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時，…，並應於董事會之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如設有…，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三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	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宜…	配合法令修改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 <u>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u> ，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 <u>本於尊重社會倫理</u> 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配合法令修改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 <u>推動</u> 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 <u>遵守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本公司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簽訂之契約、相關規範</u> ，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 <u>有關管理系統</u> ，經董事會通過。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二章 落實 <u>推動</u> 公司治理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u>第六條</u> 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u>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 <u>由于下列各方</u>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 <u>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 。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	第三十三之一條 本公司宜建…	條次變更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	條次變更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	條次變更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成員…	條次變更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	條次變更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改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	條次變更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	第四十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	條次變更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	第四十一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	條次變更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	第四十二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	條次變更
第四十七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	第四十三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	條次變更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	條次變更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	條次變更
第五十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	條次變更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	第四十八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	條次變更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	條次變更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	第五十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	條次變更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	條次變更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	第五十二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	條次變更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並應以錄音…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並宜以錄音…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	條次變更
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	條次變更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	第五十七條 本守則之訂定…	條次變更
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變更修訂日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六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配合法令修改
刪除	<u>第十條</u>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 <u>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 二、 <u>確實履行納稅義務</u> 。 三、 <u>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u>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u>第十二條</u>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	<u>第十三條</u>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u>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u>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 <u>兼善消費</u> 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以 <u>避免</u> 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u>第十七條</u>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本公司應確認其僱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	配合法令修改

附件五、「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u>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u>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u>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u>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u>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董事會與管理階層<u>應承諾</u>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u>外部</u>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法令修改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為<u>紀錄</u>，<u>宜</u>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u>宜</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及</u>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u>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u>—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條次變更
		變更修訂日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條新增	本條新增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條新增	本條新增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條新增	本條新增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人資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人資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十六條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	條次變更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者，依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者，將提報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	配合法令修改

附件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 ……。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 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配合法令修改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條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u>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u>	第六條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變更修訂日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u>策及推動之措施</u> ，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u>冊</u> ，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u>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u>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變更修訂日期

附件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 四扣 、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 行政管理部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u>主要執掌</u> 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 行政管理部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 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 時，…： <u>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 <u>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 <u>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 <u>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 <u>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 <u>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u>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 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 時，…：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u>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 <u>第一項財物</u> 之性質及價值…。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二條 <u>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 <u>商業機密</u> 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 <u>商業機密</u> 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三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 <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 <u>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u> ，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u>禁止內線交易</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u>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變更修訂日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 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法令修改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明輝
會計師 方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80,142	75	\$ 622,572	7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45,000	4	-	-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71,403	17	97,390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33,997	3	25,01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2,109	-	5,810	1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十七）	34,691	3	20,64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930	-	2,38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9,875	1	36,991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45,950	4	33,77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0,941	4	20,538	2
1410	預付款項（附件十一）	4,192	-	3,25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7,217	2	13,78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05,726</u>	<u>96</u>	<u>765,183</u>	<u>93</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404	-	3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2,125</u>	<u>17</u>	<u>117,283</u>	<u>1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九）	12,505	2	14,752	2	2XX	負債合計	<u>182,125</u>	<u>17</u>	<u>117,283</u>	<u>14</u>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21,220	2	39,844	5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439	-	1,899	-	3110	股本	292,959	25	238,617	2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u>1,901</u>	<u>-</u>	<u>1,905</u>	<u>-</u>	3200	資本公積	246,206	24	257,968	3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065</u>	<u>4</u>	<u>58,400</u>	<u>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358	5	41,25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08,844	30	176,730	2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87,202	35	217,988	27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u>(15,701)</u>	<u>(1)</u>	<u>(8,273)</u>	<u>(1)</u>
						3XX	權益合計	<u>860,666</u>	<u>83</u>	<u>706,300</u>	<u>86</u>
1XX	資 產 合 計	<u>\$1,042,791</u>	<u>100</u>	<u>\$ 823,583</u>	<u>100</u>		負債與權益合計	<u>\$1,042,791</u>	<u>100</u>	<u>\$ 823,5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9750	基 本	<u>\$ 10.72</u>		<u>\$ 6.72</u>	
9850	稀 釋	<u>\$ 10.63</u>		<u>\$ 6.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	---------	----------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5,214	\$ 194,35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00	16,789
A20200	攤銷費用	22,090	11,8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52	877
A20900	財務成本	394	53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3,429	(1,621)
A21200	利息收入	(6,432)	(3,1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605)	(5,4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7,443)	(6,8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9	(773)
A31200	存 貨	(12,178)	(3,048)
A31230	預付款項	(940)	(151)
A32150	應付帳款	8,409	2,023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4,050	4,0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136)	8,8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1,171	217,8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9)	(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650)	(15,9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152	201,8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221	3,0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53)	(2,6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66)	(30,7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94)	(30,6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5,000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1,487)	(116,670)
C04600	現金增資	-	226,3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487)	109,6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99	4,9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7,570	285,7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572	336,8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0,142	\$ 622,5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附件九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二)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數時程仍任職，並達成本公司依給予時個別員工所簽定之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10%
任職屆滿2年：10%
任職屆滿3年：40%
任職屆滿4年：40%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衍生之股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職業災害：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5.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6.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五)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3.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獲配新股之程序
1.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2.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七)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因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處分。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營運需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	營運需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	營運需求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之擴展、資金之需求及所得稅對公司與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流程暨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投資循環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循環等相關流程規定辦理…。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的方式擇一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流程暨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投資循環或 <u>固定資產循環</u> 等相關流程規定辦理…。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 <u>固</u> <u>定資產</u> ，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的方式擇一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 <u>固定資產</u> 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的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外，其餘之有價證券投資，則以各該被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的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外，其餘之有價證券投資，則以各該被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配合公司營業之需求
第三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變更修訂日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	

附件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配合法令修改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因故解任…。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九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九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配合法令修改

附件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將股東同意、反對<u>及</u>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議案之表決</u>…，將股東同意、反對<u>或</u>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配合法令修改